



# 財經 & 生活 補給站

熱門發燒理財、生活等相關議題，都將在財經新聞一一呈現。  
整理／公關部

## 境外保單無免課遺產稅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投保，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人壽保險保單，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九款免稅規定，仍應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九款有關於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不計入遺產總額，係依據保險法第一一二條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遺產」而訂定。因此，有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得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九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者，以該人壽保險契約得適用保險法第一一二條規定者為限。如被繼承人生前投保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依該委員會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金管保三字第〇九五〇二〇三一八二〇號函釋，並無我國保險法第一一二條規定之適用，從而亦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九款規定之適用。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時，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並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九款規定之適用。其死亡保險給付金額，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 營利事業捐贈文創產業的支出 節稅省很大

營利事業捐款給文創產業，可享有一千萬元或當年度所得額一〇%額度內的捐贈支出減稅優惠。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除了捐贈外，還必須在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依規定向文化部申請核發證明文件，才能享受減稅優惠。

國稅局表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實施後，營利事業購買國內文化創意事業原創產品或服務並經由學校、機關、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或者捐贈偏遠地區舉辦之文化創意活動，或捐贈文化創意事業成立育成中心等支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之一個月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或資料，向文化部申請核發證明文件，才能適用文創法規定，捐贈總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或所得額一〇%之額度內，全額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所得稅法第二六條第一款之限制。

該局於查核二〇一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甲公司列報捐贈某文化協會辦理文創活動支出一百萬元，因公司未於二〇一六年一月底前向文化局申請核發證明文件，無法依文創法規定全數列報費用，只能於一般機關團體之捐贈限額內列報費用，超過所得額一〇%限額的部分，遭國稅局剔除七萬元，補徵稅額十二萬元及加計利息。

國稅局最後再次提醒，採曆年制的營利事業，最遲應於捐贈支出次年一月底前，向文化部申請核發證明文件，並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前開證明文件及支出相關憑證資料，依規定格式申報，以免影響抵稅權益。